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釋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釋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釋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註釋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a)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延長至2021年5月10日(惟始終須遵守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依據本公司根據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第420-26(5)及(6)條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所訂明的限制內且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透過取消或限制)認購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之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授出可收取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不保留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及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及(b)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以反映上文所述的擴展事宜,有關修訂內容如下:</p>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已認購股本)為三千五百萬美元(35,000,000美元),分為三十五億(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一美仙(0.01美元)的股份。在始終符合盧森堡《公司法》適用條文的情況下,於批准重續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中登載之日起五年期間內,董事會獲授權:</p> <p>(i) 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認購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授出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即透過取消或限制)認購已發行股份或上述票據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及/或授出,及</p> <p>(ii) 向本公司僱員及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以無代價方式分配現有股份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股份(「紅股」)。</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於細則第4.2條所載法定股本限額內發行紅股時，董事會獲授權於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即透過註銷或限制)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分配紅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最終分配期間及各紅股持有人不得轉讓其紅股的最短期限。</p> <p>董事會亦獲授權按上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10%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公司的僱員、(ii)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10%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公司的僱員、(iii)至少50%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由一家公司(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50%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的僱員及(iv)上文第(i)、(ii)及(iii)項所指公司的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分配現有股份或發行紅股。</p> <p>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董事會透過法定股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股份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應或應已透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獲得事先特別批准，惟《上市規則》中明確允許者除外。」</p>		

日期：2018年_____

簽署 (註釋5) _____

註釋：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指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法團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盧森堡於2002年8月2日頒佈的有關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個人的法例之條文(經修訂)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